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19〕253号　　签发人：张文贤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

福建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申请晋江市2019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晋江市陈埭镇。申请用地总面积8.230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4.4775公顷（耕地2.068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水田2.068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.4094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97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3.7437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8.2309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1个地块，符合晋江市陈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经组织相关

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。

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、确认和听证程序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。

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2.0681公顷，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

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。

同意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对该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及附表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。

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8日

（联系人：施金暖　电话：15375880898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年9月8日印发